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明芬

電話：06-2991111#872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tn379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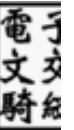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71189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8926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比率總表乙份，請採購比率未達100%之單位賡續配合推動綠色採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環綜字第107115183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07年各單位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以100%為目標，目前本局綠色採購整體比率未達100%，請未達100%之機關學校加強綠色消費理念宣導及採購流程之控管，並請每月確實申報確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金額及其他非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綠色採購成果，俾達成107年目標值。
- 三、本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46項，前開指定項目，各單位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可於辦理採購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於採購完成或從共約匯入資料時向綠色生活資訊網採購申報系統申請列入不統計，惟簽呈或請購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敘述：
(一)於○○年○○月○○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



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佐證。

（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四、107年度申請採購金額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五、「107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將再生能源、低汙染柴油車、自行車、電動車及LED燈管等部分納入，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以爭取較高的綠色採購比率。

六、另各單位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之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規定申報。

七、檢附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度綠色採購比率總表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秘書室

2018-10-25文
交 08:20:15章

裝



訂

